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夏紹齊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6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夏紹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現金收款收據壹張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部分，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4行「業務經理」更正為「經辦經理」、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夏紹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詐欺取財：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

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或1億元者為規範，本案被告與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詐取財物金額未逾500萬元，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適用，併此敘明。

2.洗錢防制法：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雖將法定刑提高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但對於洗錢標的未達1億元者，復於同條項後段規定將法定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又考量本案被告所涉及洗錢標的未達1億元，則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既將法定刑最高度刑度從「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自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應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被告與「薛主管」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四)被告與「薛主管」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

01 洗錢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2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3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04 斷。

05 (六)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6 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7 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08 刑」。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09 且被告於審理時自陳：我忘記有沒有拿到本案報酬等語（見
10 本院卷第60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獲有犯罪所得，自無
11 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12 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所為犯行已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
13 詐欺取財罪處斷，爰不再論述被告所犯輕罪部分，有無相關
14 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而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規定於量刑時
15 一併衡酌。

16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加入本案
17 詐欺集團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而向告訴人陳世遠收
18 取詐欺款項並轉交上手之行為情節；再衡諸被告犯後坦承犯
19 行，惟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及被告在本
20 案犯罪中並非直接向告訴人訛詐之人，僅擔任面交車手工
21 作，非該犯罪團體之主謀、核心份子或主要獲利者，暨被告
22 犯罪動機、手段、被害人受騙金額之多寡、素行，及被告於
23 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
24 第73至74頁）、檢察官具體求刑為有期徒刑1年5月等一切情
2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
26 役之折算標準，以期相當。

27 三、沒收部分

28 (一)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29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30 扣案之現金收款收據1張，係供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
31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其

01 中偽造之印文、署押，既存於上開扣案物之本體，自無庸再
02 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宣告沒收。

03 (二)未扣案含有「陳百祥」姓名之工作證，亦為供被告本案犯行
04 所用之物，然該物取得容易，沒收無法有效預防犯罪，欠缺
05 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
06 告沒收。

07 (三)被告於審理時自陳：我忘記有沒有拿到本案報酬等語（見本
08 院卷第60頁），且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前述犯行已實際獲有
09 犯罪所得，是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犯行而有實際犯罪所得，
10 故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11 (四)被告雖有隱匿告訴人遭騙款項之去向，而足認該款項應屬洗
12 錢行為之標的，似本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
13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沒
14 收。然因該款項均由本案詐欺集團上層成員取走，如對處於
15 整體詐欺集團犯罪結構中較為底層之被告宣告沒收該款項全
16 額，實有過苛之虞。職此，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
17 據以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前開
18 洗錢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呂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文棋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9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30 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陳彥宏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261號

被告 夏紹齊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00號6樓
居高雄市○○區○○街00號6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夏紹齊於民國112年8月間，加入由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薛主管」所屬詐欺集團，以每日新臺幣（下同）5000元為報酬擔任取款車手（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5697號提起公訴）。夏紹齊與「薛主管」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該集團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邱沁宜」、「廖千慧」、「鴻博客服專員」向陳世遠佯稱可透過鴻博投資網頁購買股票，因抽中股票須繳交股票價金95萬元云云，致陳世遠陷於錯誤，與「鴻博客服專員」約定於112年8月31日上午10時20分許，在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與自治路52巷之交岔路口面交45萬元，夏紹齊則接受「薛主管」指示，至超商列印偽造之「鴻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業務經理陳百祥工作證」及「鴻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並持上開工作證及收據向陳世遠行使之，收取45萬元得手，隨後將款項放置百貨公司或商場之廁所內，藉此製造金流斷點，足生損害於鴻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百祥及陳世遠。

二、案經陳世遠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夏紹齊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依「薛主管」之指示，列印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後，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陳世遠收款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世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LINE暱稱「邱沁宜」、「廖千慧」「鴻博客服專員」之人以可透過鴻博投資網頁購買股票獲利之手法詐騙而交付款項予被告之事實。
3	LINE對話紀錄截圖3份	證明告訴人遭LINE暱稱「邱沁宜」、「廖千慧」「鴻博客服專員」之人以可透過鴻博投資網頁購買股票獲利之手法詐騙之事實。
4	工作證、收據照片各1張、扣案收據1紙、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113年8月14日栗警偵字第1130027911號函暨所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份	證明被告配戴「鴻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業務經理陳百祥工作證」，並持「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向告訴人收款之事實。
5	監視器影像截圖12張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收款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2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4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5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6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
07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08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9 1項後段規定。

1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1 同犯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12 錢、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6條、第212
13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被告與「薛老師」及所屬詐
14 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15 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
16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扣案之「鴻博
17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上所偽造之「鴻博投資股
18 份有限公司」印文、「陳百祥」印文、署押各1枚，請依刑
19 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5000元，請依刑
2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6 檢察官 呂宜臻